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08月09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0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何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志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曹家富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何志峰先生简历

何志峰先生，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曾工作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2014 年 6 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何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